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江俊銘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黃浩章律師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羅慧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01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  
02 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  
03 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實  
04 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雖前  
05 於民國95年8月間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  
06 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債權人成立  
07 協商，約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5年9月10  
08 日起，分100期，按月攤還2萬3,784元（下稱銀行公會協  
09 商）。但伊於銀行公會協商成立後，為照顧罹患癌症之母親  
10 遂離職而無力履行完畢，此應構成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  
11 履行銀行公會協商困難。再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12 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7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9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0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2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5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6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7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8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9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30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31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2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06 第3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  
07 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35至39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  
08 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又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9 元，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  
10 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5頁）附卷可稽。再聲請  
11 人於95年8月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債權人成立銀行公會協  
12 商，約定就附表所示無擔保債務自95年9月10日起，分100  
13 期，按月攤還2萬3,784元，此有協議書（本院卷第233  
14 頁）、無擔保債務還款計劃表（本院卷第235頁）各1份在卷  
15 可查，是本件更生聲請合法與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6 151條第7項規定，應先審究聲請人前揭主張之履行困難是否  
17 為因不可歸責於己事由所致。

18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19 （本院卷第75、76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  
20 作業資料（本院卷第125至131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  
21 報資料、聲請人自行陳報資料，聲請人近期收入整理如附表  
22 二所示。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2萬8,098元  
23 （ $674,348 \div \text{實際工作月數} 24 \text{個月} = 28,097.8$ ，小數點以下四  
24 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  
25 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6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7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28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29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30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31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01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02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218頁），上  
03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04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05 (四)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每月可處分  
06 所得為9,480元（計算式：28,098-18,618=9,480），低於  
07 銀行公會協商所約定無擔保債務每月還款金額，是就聲請人  
08 履行前置協商困難乙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9  
09 項、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不可歸責於  
10 聲請人。

11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2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投資、汽車、機車，此業經聲請人陳  
13 明在卷（本院卷第162、218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T-  
14 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1份（本院卷第125至131頁）附卷可  
15 佐。又就聲請人之父江春滿所遺坐落臺南市○○區○○段00  
16 0地號土地（下稱166土地）之應有部分二分之一，因聲請人  
17 已拋棄繼承，自非聲請人之責任財產範圍，此有臺灣臺南地  
18 方法院少年暨家事庭92年9月26日南院鵬民寅92繼字第1056  
19 號通知（本院卷第89頁）、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  
20 17日府登記字第1150001669號函（本院卷第247、248頁）及  
21 116土地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本院  
22 卷第249頁）各1份附卷可證。

23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華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下稱聲請人華南銀帳戶）（本院卷第27、161、162、21  
25 8頁）。而依卷附聲請人華南銀帳戶之存摺影本（本院卷第5  
26 5至65頁）所示，聲請人華南銀帳戶截至115年1月6日餘額為  
27 758元。

28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12月26日保險  
29 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69至71  
30 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7日保單帳戶價  
31 值一覽表（本院卷第73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無壽險保單

01 存在。  
02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9,480元，如前所述。而聲請人如  
03 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335萬3,271元  
04 (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3,354,029-存款758=3,353,271)。  
05 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至少需要354個月  
06 即29年又6個月(3,353,271÷9,480=353.7，小數點以下無  
07 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  
08 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債務利息金  
09 額猶持續增長中。

10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1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12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  
13 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  
14 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  
15 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7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8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蔡芬芬

25 附表一：

26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種類     | 債權本金數額(新臺幣) | 債務利息數額  | 利息利率  | 債權違約金數額 | 訴訟費及執行費 | 債權總額      | 備註/卷證頁數(民國)               |
|----|----------------|----------|-------------|---------|-------|---------|---------|-----------|---------------------------|
| 1  |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貸款     | 331,608     | 136,891 | 4.1%  | 0       | 0       | 468,499   | 計算至115年1月24日/本院卷第141至143頁 |
|    |                | 信用貸款     | 339,376     | 246,320 | 3.85% | 0       | 0       | 585,696   |                           |
| 2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貸款     | 379,677     | 811,411 | 未陳報   | 0       | 0       | 1,191,088 | 僅陳報部分債權內容/本院卷第159、160頁    |
| 3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  | 信用貸款(承繼台 | 667,061     | 350,614 | 6.44% | 0       | 0       | 1,017,675 | 計算至115年2月4日/本院卷第17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限公司      | 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債權) |        |       |                    |   |   |           | 5頁                        |
| 4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勞工保險費及滯納金   | 9,654  | 0     | 0                  | 0 | 0 | 9,654     | 計算至115年1月28日/本院卷第167至169頁 |
|    |          | 國民年金保險費     | 76,254 | 5,163 | 每年1月1日之郵政儲金1年期定存利率 | 0 | 0 | 81,417    |                           |
| 合計 |          |             |        |       |                    |   |   | 3,354,029 |                           |

02  
03

### 附表二：

| 編號 | 所得月份(民國) | 公司行號名稱           | 給付名稱 | 給付數額<br>(新臺幣)<br>(已扣除請假扣款) | 卷證出處/備註  |
|----|----------|------------------|------|----------------------------|----------|
| 1  | 113年1月   | 啟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啟欣公司) | 薪資   | 29,542                     | 本院卷第199頁 |
| 2  | 113年2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9,542                     | 本院卷第199頁 |
| 3  | 113年3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9,140                     | 本院卷第199頁 |
| 4  | 113年4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9,542                     | 本院卷第199頁 |
| 5  | 113年5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8,232                     | 本院卷第199頁 |
| 6  | 113年6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922                     | 本院卷第199頁 |
| 7  | 113年7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8,232                     | 本院卷第199頁 |
| 8  | 113年8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8,232                     | 本院卷第199頁 |
| 9  | 113年9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32                     | 本院卷第199頁 |
| 10 | 113年10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32                     | 本院卷第199頁 |
| 11 | 113年11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32                     | 本院卷第199頁 |
| 12 | 113年12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32                     | 本院卷第199頁 |
| 13 | 114年1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92                     | 本院卷第199頁 |
| 14 | 114年2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14                     | 本院卷第199頁 |
| 15 | 114年3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16 | 114年4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17 | 114年5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18 | 114年6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19 | 114年7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20 | 114年8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21 | 114年9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22 | 114年10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23 | 114年11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24 | 114年12月 | 啟欣公司 | 薪資 | 27,753  | 本院卷第199頁 |
| 合計 |         |      |    | 674,348 |          |